

#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 市监(开) 罚 字 (2020) 2 号

当事人： 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住所（住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于洪乡红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于洪乡红旗村

2019年12月20日，我局接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生产的“彩钢岩棉复合板”抽检不合格报告（报告编号20193555012JC000360），该企业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我局于2019年12月23日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2019年7月13日，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共生产彩钢岩棉复合板11张，大约26.4米，产品成本价46元/米，销售价48.7元/米，货值金额是1286元，已全部销售，并不能提供这批产品的有关生产、销售账目记录。2019年7月22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2019年7月13日生产的“彩钢岩棉复合板”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报告编号：20193555012J C000360，耐火极限项目不符合JC/T869-2000标

准，依据《2019年沈阳市建筑用隔墙条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抽检结论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计2页；
2.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报告》1份，共计7页，报告编号：  
20193555012JC000360；
3. 《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计2页；
4. 当事人不能提供生产、销售账目情况说明、同类产品销售账目及  
发票各1份、共计3页

2020年1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开）告字（2020）  
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  
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已构成生产、销售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参照《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50条第3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条件：1. 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的，经责令拒  
不追回或者无法追回的；2. 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3. 在产品中  
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者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4. 在产品中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  
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5. 以此产品冒充他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  
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品牌产品的；6. 以低档次、低等级产  
品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冒充相近等级的高等级产

品但不能满足特定需求的；7、其他适用行政处罚裁量上限的情形；当事人行为符合第50条3款1项规定的情形。载量幅度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综合以上事实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50条的载量幅度，决定对沈阳海博轻钢彩板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彩钢岩棉复合板；

2、没收违法所得71元；

3、处违法生产、销售的11张彩钢岩棉复合板货值金额2倍罚款2572元；

共计罚没款：2643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帐号：0332110102000004026-0078，开户行：盛京银行沈阳市保工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部门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进行公示。

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之内，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进行公示。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6日

---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1份承办机构留存